

附件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

本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函 [1993]752 号文批准，由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现“桑达电子集团”）、龙岗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及无锡市无线电变压器厂共同发起，以募集设立的方式在 1993 年 12 月 4 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3]67 号文同意，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 万股，其中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2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36 元。1993 年 10 月 28 日，2,500 万流通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4 年 8 月 26 日，250 万股公司职工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上市之初总股本为 9,91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598.71 万股，国家股 561.29 万股，流通股 2,750 万股。

经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1994 年 6 月按 10:2 的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1,982 万股，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1,892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918.45 万股，国家股 673.55 万股，流通股 3,300 万股。

经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 1,189.20 万股，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81.2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8,710.30 万股，国家股 740.90 万股，流通股 3,630 万股。

2000 年 1 月 5 日，无锡市无线电变压器厂将所持有的公司 271.83 万股（占总股本 13,081.20 万股的 2.08%）境内法人股，转让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深龙府复[1999] 37 号文《关于划转桑达公司股权的批复》和财政部财管字[2000]49 号文《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圳市鑫德莱实业有限公司（原龙岗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740.9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6%）境内法人股，划转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性质界定为国家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2]9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6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4,927.2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8,710.30 万股，国家股 740.90 万股，流通股 5,476 万股。

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03 年 6 月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 4,478.16 万股，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19,405.3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1,323.39 万股，国家股 963.17 万股，流通股 7,118.80 万股。

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赠 3.2 股股份），2006 年 2 月 7 日股改方案正式实施，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为 100,136,0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3,917,540 股。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有限售流通股为 79,708,84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4,334,753 股。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自 1993 年上市以来，确立了以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应用产品、新兴电子元器件等电子高新技术产品为主导，兼及房地产、商贸等多个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坚持科技创新，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同时，努力拓展发展空间。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稳中有升，其中 2006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6.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出口创汇 7367 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利润总额 77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5%；净利润 41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94,515,131.23	1,476,404,772.02	1,523,542,962.58
利润总额	77,110,936.40	52,661,923.39	38,532,625.56
净利润	41,318,145.75	40,050,725.29	25,845,66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14,009.52	38,282,276.92	24,406,783.49
	2006年末	2005年末	2004年末
总资产	1,375,610,308.01	1,318,399,862.32	1,240,108,228.8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19,701,941.90	596,518,776.61	573,812,87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8,007.55	-146,631,592.15	109,444,943.22

1、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SED INDUSTRY CO.,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杨 军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 涛

证券事务代表：李红梅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78 号西二层

联 系 电 话：0755--83200636

传 真：0755—83200639

电 子 信 箱：sed@sedind.com

4、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78 号西二
层

邮政编码：518031

公司网址：www.sedind.com

电子信箱：sed@sedind.com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登 载 公 司 年 度 报 告 的 中 国 证 监 会 指 定 网 站 的 网
址: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6、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桑达 A

股票代码：000032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是 2006 年 4 月 24 日于深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0022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深字 440301192251743

深地税登字 44030419225174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寅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五路通街 19 号院 2 号楼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87%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0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708,847	41.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9,658,221	41.0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626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344,753	58.92%
1、人民币普通股	114,344,753	58.92%
三、股份总数	194,053,600	100%

①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 军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和产品：兴办企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服务；福田区 B214-0071 房地产开发经营。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堂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573,000万元

单位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要业务和产品：军用民用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储运与组织管理；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

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存在“一控多”现象，旗下14家上市公司一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171 上海贝岭

000032 深桑达A

600057 夏新电子

600764 中电广通

000021 长城开发

000066 长城电脑

000748 长城信息

0074.HK 长城科技股份

0085.HK 中国电子

8216.HK 中国软件国际

600410 华胜天成

600536 中国软件

600775 南京熊猫

000727 华东科技

该情况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并不造成影响或风险，其控股的多家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个别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司的税控收款机项目与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控收款机项目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中国电子已表示将逐步整合相关同类业务，以减少同业竞争。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持有我公司股票前 100 名中，机构投资者上海紫澜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0,000 股；长沙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6,720 股，合计不到 100 万股，对公司不造成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获得 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目前尚未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保管，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均按照规则执行。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了审议通过。

2002 年 4 月 8 日，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7 年 7 月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选，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

公司现任董事名单为董事长杨军（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张永平（来自于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王敏（来自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龙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向东（来自于公司控股股东）、娄春明（来自于控股股东）、方泽南（来自于公司控股股东）、独立董事谢维信（电子技术专业）、独立董事王捷（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成义（法律专业）。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杨军 男，43 岁，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计算机信息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民航计算机信息中心总裁、党委书记，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的相关规

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任董事没有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

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

公司二〇〇六年共召开董事会9次会议，其中现场召开2次，通讯表决7次。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佟保安	9	8	1	0	出差
张永平	9	8	1	0	出差
王敏	9	7	2	0	出差
李国栋	9	9	0	0	
房向东	9	9	0	0	
娄春明	9	9	0	0	
杨淑雯	9	8	1	0	出差
王捷	9	9	0	0	
王成义	9	9	0	0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历任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计算机信息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民航计算机信息中心总裁、党委书记，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具有长期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副董事长张永平先生，历任电子部20所组织部长、曲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电子部20所副所长、中国电子工业威实总公司常务副

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在电子行业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副董事长王敏先生，历任深圳市龙岗区金龙市场总经理、深圳市龙广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董事房向东先生，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人劳司办公室主任、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公司董事娄春明先生，历任电子部驻深圳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电子部深圳电子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经理部经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董事方泽南先生，历任深圳桑达信息公司副总经理，中电集团市场部副总经理，珠海南方软件园副总经理。现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部部长，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公司独立董事谢维信先生，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副校长，深圳大学教授、校长，1992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4年被评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现任深圳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电子学会信号处理分会主任委员等职，具有丰富的电子行业的专业知识。

公司独立董事王捷先生，历任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室主

任，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公司稽核部副经理，现任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公司稽核部经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公司独立董事王成义先生，曾任香港翁余阮律师行顾问、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教授），现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分所执业律师，具有丰富的法律行业的专业知识及多年从业经验。

公司董事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包括电子、法律、会计等专业。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共8人，占董事总人数的88.88%，兼职董事为公司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的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刚刚完成换届，新一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将于近期成立。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该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机构及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

情况。

公司近三年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2004 年：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杨淑雯	7	6	0	1	出差
王捷	7	7	0	0	
刘晓春	3	2	1	0	
王成义	4	4	0	0	

2005 年：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杨淑雯	7	6	0	1	出差
王捷	7	6	1	0	出差
王成义	7	7	0	0	

2006 年：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杨淑雯	9	8	1	0	出差
王捷	9	9	0	0	
王成义	9	9	0	0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管理部门的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

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 15%以下。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证券、金融衍生品种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2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的全部借款；

(三)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下、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20%以下的对外担保；

(五)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或关联交易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该授权是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出的，合理合法，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并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了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现有5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杨桂兰及监事王秋菊均来自于控股股东单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其中监事会副主席赵奇及监事黄光伟均来自于本公司，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2007年7月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杨桂兰、韦海东、王秋菊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奇、黄光伟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

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亦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并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是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选聘机制合理。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是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选聘机制合理。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娄春明 历任电子部驻深圳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电子部深圳电子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经理部经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公司总经理来自控股股东单位，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理层各司其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责：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三总师和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协助总经理工作。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经理层在任期内保持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经理层制定了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良好，公司根据绩效对其进行了考评。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并已建立相关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此制度。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三会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规划项目管理制度、经营计划管理制度、统计工作管理制度、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管理办法、质量管理条理、安全管理责任制暂行规定、经营目标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全资、控参股企业管理办法、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

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全员劳动合同制的管理、劳动工资的管理、社会劳动保险的管理、员工考核的管理、员工培训的管理等。

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

费用管理制度、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结算中心结算章程、办法、财务总监工作条例等。

行政管理制度：公司公章使用管理规定、对外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等。

公司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已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的管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修订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企业财务通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公司采用分级组织，统一管理的模式，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并对下属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进行帮助、指导及监控和领导，公司所有下属企业统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具体的财务管理办法。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在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授权批准、签章、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内部控制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的遵守及有效的运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印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专人管理。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采用对下设子公司实行预、决算管理，统一财务政策，对人力资源计划、投资等事项实行审批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其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对包括人事控制、财务成本控制、资金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突发性风险；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完善风

险防范机制。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审计部，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内部审计制度，运行正常。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同时具有律师资格的独立董事也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审计师认为公司按制定的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于2003年1月23日召开的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

1、年产 100 万只模块电源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除厂房外的投

资已基本到位，生产经营正常，但由于市场需求差异化变动及技术更新的加快，产品销售利润率与原承诺的预测已有很大变化，使公司在该项目实现的收益与原预计收益有一定差距。

2、高速公路紧急电话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除厂房外的投资已基本到位，由于国家对高速公路紧急电话的强制配置政策有所改变，对公司产品的销量产生了重大影响。

3、年产 400 万套手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与预期报酬率接近，因市场竞争无序而销售收入与原预期收益有一定差距。

4、计税收款机及其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获得税控产品项目的生产资质许可证和产品生产许可证。由于报告期内税控市场尚未启动，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计税收款机及其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桑达电子信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是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招股意向书承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目前公司与

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行“五分开”，充分保障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中，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对外担保制度有严格规定，公司对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规定。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重大关联交易、对主要股东和关联方的担保，均须股东大会通过。所有关联交易均须独立董事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也须发表意见并须持续关注。在具体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放弃表决权。这一系列措施可有效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杨军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够独立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及员工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关于员工招聘有关管理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招聘需求-信息发布-简历筛选-初试复试-背景调查-录用审批的流程开展招聘活动。通过系统化的招聘管理保证公司招聘工作的质量，为公司选拔出合格、优秀的人才，有效地控制成本和人员风险。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公司桑达工业区414栋约2000平方米厂房、415栋约4000平方米厂房（包括下属企业凯实公司1000平方米厂房）的房产证更名工作一直在办理之中。

注：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福田分局于2001年12月对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下达通知，因工业区规划用地问题，暂不办理上步、八卦岭工业区房产上市申请。公司上述厂房属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福田分局暂不办理所列范围内。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福田分局至今仍未明确办理所列范围内房产交易的有关手续问题。

附：通知

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深规土[2001]388号文第三条第七款规定：对于因调整规划用地或列入旧城改造、拆迁赔偿范围内的房地产，需停止受理上市审批的，规划、地政部门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产权登记部门，并由产权登记部门停止受理该类房地产的上市申请。因上步、八卦岭工业区的规划尚未确定，根据该规定，暂不办理上述工业区房地产上市的

申请。我局正就此问题专题请示市局，待有关问题明确后再办理上述工业区的有关手续。

特此通知。

深圳市规定与国土资源福田分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414栋约2000平方米厂房、415栋约3000平方米厂房（属工业用地）的房产证更名工作一直在办理之中。

科技园2#，3#厂房，房屋面积约30000平方米，属工业用地，产权属于公司。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我公司商标使用独立。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证第1300652号，注册有效期限为1999.8.7~2009.8.6。

商标注册证第1300653号，注册有效期限为1999.8.7~2009.8.6。

商标注册证第1300654号，注册有效期限为1999.8.7~2009.8.6。

商标注册证第1328697号，注册有效期限1999.10.28~2009.10.27。

商标注册证第1328699号，注册有效期限为1999.10.28~2009.10.27。

商标注册证第1353734号，注册有效期限为2000.1.14~2010.1.13。

商标注册证第1737991号，注册有效期限为2002.3.28~2012.3.27。

商标注册证第3826613号，注册有效期限为2005.12.7~2015.12.6。

公司注册商标使用情况：

公司商标主要使用在高速公路紧急电话，税控收款机，pos机等产品上。

公司与参股企业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其使用第1328697号、第1353734号、第3826613号商标在其产品上，许可期限为2007.6.1~2009.9.30。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根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所有银行账号都独立开立，不存在资金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制的情况。公司财务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规定，按授权审批流程在各级决策部门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各类经营业务均独立开展。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与销售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税控收款机项目与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税控收款机项目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加工服务	手机部件	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手机配件	
维修服务	手机整机	
房屋租赁	厂房租赁	
销售货物	手机原材料	
代理销售	手机整机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不造成重大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现阶段公司在飞利浦手机代理销售及手机配件的销售上对关联方的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作为专业的手机代营销公司将通过提高其他手机品牌的代理分额来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同时公司将通过提升手机配件专业化加工水平，开拓其他手机配件客户，以减少对关联方订单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授权权限严格审查和决策。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事项于2007年6月16日刊登在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现在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 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权限是: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4)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其他部室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5)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均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制定有〈公司信息保密工作制度〉。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公司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管理，防范该种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3 年 7 月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例行巡检，对在此次例行巡检中发现的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如公司的独立性方面、“三会”规范运作方面、信息披露方面中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等不规范问题，公司均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得整改。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

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学习，以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逐渐加强。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到目前为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尚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

台、董秘信箱、对外联系的电话与传真等；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公司在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通过对先进管理经验和管理文化的提炼，使全体员工逐步加深了对管理与发展关系的理解，通过对企业发展历程的总结，对公司决策层管理思想、管理风格的归纳，确立了“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完善具有比较优势的主业发展平台，使公司发展成为具有部分主业产品国内领先优势和较强综合竞争实力的现代企业”的发展定位，“以人为本，创新高效”的企业精神正在形成，以诚信为主要内涵的管理文化逐步深入人心，秉承“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诚信经营与规范运作正在成为全公司的行为准则，讲诚信重信用的社会形象正在形成。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下属企业每年年初签定目标责任书，对职能部门，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责任与职能划分。公司尚未实行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尚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措施，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他公司

的治理创新相关措施，并从中吸取先进经验和方法用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使企业能够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证，只有不断加强公司对此的深刻认识，才有可能真正使内控制度行之有效，并不断创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8 日